

壹、教務處

二、教學組

102-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務編配原則	-----1
102-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6
102-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8
102-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協辦行政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減授時數 要點	-----10
102-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11
102-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計畫	-----15
102-0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巡堂實施要點	-----18
102-08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定期考請假補考辦法	-----19
102-09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20
102-10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辦法	-----24
102-1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25
102-1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發給辦法	-----28
102-1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各項語言檢定推動實施要點(英、日、韓、法)	-----3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務編配原則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市教高字第 11033934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二、目的：

建立配、排課制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高教學效果，促進校園和諧。

三、課務編配：

- (一)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學科主席，負責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與處理課務編排疑義。
- (二)專任教師、兼導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授課。
- (三)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減授。
- (四)依教師專長及學校課程需求，編排教師課務。
- (五)代理、兼課教師編配於一、二年級為原則；因應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
- (六)教師兼課節數平均註記於一週課表中。

四、課務編排：

- (一)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教師進行學期調課時亦應遵循此原則。
- (二)為免負擔過重、影響教學品質，同一教師一天內以不超過 6 節或連排 4 節為原則。
- (三)排課優先考量：需連排之科目、受場地限制(專科教室、運動場)之科目、外聘兼課教師需求之科目。
- (四)各學科領域時間盡量不排課，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
- (五)專題製作、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藝能科等課程，依實際教學情形採連續排課為原則。
- (六)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 (七)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之教師，依規定於學期開始前提出證明簽請校長同意，得有兩個半天的公假，並盡量不予排課。
- (八)每學期開學準備日前教學組公告第一週班級與教師課表於校網，試行一週，如需調課，由教師填寫學期調課單並於期限內交至教學組，陳請校長核准後，由教學組更新課表、並於第二週起適用於全學期。
- (九)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行之。

五、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附件)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 專任教師
語文 領域	國文（含選修）	14	10
	英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音樂、美術、舞蹈）、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體育班、科學班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備註：			
一、日間部每週上課三十五節，每節為五十分鐘；進修部每週上課二十四節， 每節不得低於四十五分鐘。			
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體育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應超 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輔導課）。			
三、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查通過，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減授二至六節。

四、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經校務會議決議減授節數；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三十節。

五、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及體育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得減授二節。

六、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七、「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其餘之「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含交通節數一節。

二、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節數 班數 類別	9 班 以下	10 班 至 18 班	19 班 至 24 班	25 班 至 30 班	31 班 至 40 班	41 班 至 50 班	51 班 至 60 班	61 班以 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8	6	4	2	2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9	9	7	6	4	2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10	10	8	8	6	4	2	0
各群科科主任	全科總班數 3 班以下者 9 節；4 班至 6 班 8 節；7 班至 9 班 7 節；10 班以上者 6 節。							
備註：一、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二、輪調式建教合作兩班折算為一班。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七節。

四、進修部主任比照處（室）主任授課節數減授二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 組長授課節數減授二節（其班級數計算依進修部編制班級數及實用技 能學程編制班級數為準）。

三、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 （一）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但有酌減授課節數者，應先扣除減授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 9 節及社會領域科目 6 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 5 節（6 乘以 16 分之 14 等於 5.25，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14 節。
- （三）完全中學教師於校內跨教育階段擔任同科目或專長科目授課時，應授足超過二分之一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擔任另一教育階段同科目或專長科目之授課，並應以扣除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授課節數後，其不足節數乘以另一教育階段與受聘教育階段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受聘教育階段科別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完全中學高中部英文專任教師擔任該教育階段英文科 10 節，其不足節數為 6 節，再乘以國中部與高中部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例，折算國中部基本授課節數為 7 節（6 乘以 16 分之 18 等於 6.75，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高中部英文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 （四）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學校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授課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授課節數一節。
- （五）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學校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六）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授課節數比照前二款規定計算之。
- （七）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 （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 (九)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 (一)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實施要點所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出授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兼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任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 (二) 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 (三) 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教師不得超授節數，並應授足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

六、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七、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專任為限，依規定不必授課。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者，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八、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

九、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者之授課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技術教師以擔任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十一、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高二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41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擔任之，共計9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 科目教師：共計24人。

1. 語文領域：國語文科、英語文科各1人

2. 數學領域：數學科1人

3. 社會領域：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各1人

4. 自然領域：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各1人

5.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各1人

6. 藝術領域：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各1人

7. 綜合領域：生涯規畫科、生命教育科、家政科各1人

8. 健體領域：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各1人

9. 全民國防教育科1人

10. 校訂必修：閱讀策略、議題探究、專題製作各1人

(四)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特教教師、體育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班召集人、藝才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5人。

(五)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六)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七)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八)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九)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十) 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 五、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領域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六、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領域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科目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領域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7.08.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頒佈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三、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職責：

(一)分梯次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至每位專任教師均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四、本會設委員 1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

(二)教師代表：6 人，由六大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五、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任務如下：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六、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依教育部辦理研習時程及新學年度開學前舉行會議。

(二)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協辦行政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減授時數要點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8.1.8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之減授鐘點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者)計有兩類：

(一)協辦行政：係指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實際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二)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係指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實際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

三、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依要點二之(一)、(二)兩類人員每週個人減授節數及學校對應得減授節數上限臚列如下表：

人員	每週減授節數	個人	學校對應得減授節數上限	備註
(一)		3-5	22	1. 兩類人員合計，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 30 節 2. 第(一)(二)類可彈性調整節數上限
(二)		1-2	8	

(二)本要點二之(一)類人員，個人每週減授節數由教務處、學務處依實際協辦之工作內容加以擬定，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三)本要點二之(二)類人員，個人每週減授節數由教務處依實際兼任之工作內容加以擬定，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第一條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9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並輔導善用假期充實生活多元知能，開展國際文化交流視野，培養自主學習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特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第二條 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貫徹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辦理學習輔導。其實施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補救教學：係針對學習困難、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短期、階段性、小班制教學。
- 三、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四、留校自習：係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自修閱讀。
- 五、其他經本校核定之學習輔導活動。

第三條 學習輔導活動辦理原則：

- 一、依據課程綱要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慎規劃設計課程內容並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 二、教學方式力求適性化、生活化及多元化並考量教學資源整合得採跨校、跨科方式實施。
- 三、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不得教授新課程，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習輔導活動需收費者，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五、學生參加學習輔導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各校規

範。

六、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每班學生以 35 人為原則。

七、學生留校自習期間，需遵守不收費、不上課及不考試之規定，並安排輔導工作人員維護秩序。

第四條 學習輔導實施時間：

一、課業輔導：

（一）學期中：應於週一至週五正式課程後實施。課業輔導實施節數每週不得超過 5 節。

（二）寒暑假期間：寒假期間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 120 節。

二、補救教學：

（一）學期中：以正式課程實施外，時間辦理為原則，每週最多以 9 節為限。

（二）寒暑假期間：寒假期間不得超過 20 節，暑假不得超過 60 節。

三、學藝活動：

（一）實施時間以例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二）依活動性質、目的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四、留校自習：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以開放至晚上 9 時 30 分為原則，例假日以開放至下午 6 時為原則。

（二）寒暑假期間：比照學期中例假日開放時間為原則。

第五條 經費收支處理原則：

一、各項學習輔導活動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為原則，如有結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還。

二、收費方式

- (一) 收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 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按學期或分期收費並開立收據。
- (三) 各項學習輔導（不含留校自習）收費標準，以「教師輔導鐘點費標準 $\times$ 節數 $\div 0.8 \div 35$ 」之公式計算之。
- (四)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全免；公費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減免二分之一；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得減免之。

三、支用方式：

- (一) 教師鐘點費：佔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其支給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發給。
- (二) 行政業務費：佔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包括郵電材料、文具紙張、印刷費、水電費、教學設備、學生獎勵、學習評量相關費用及加班費等。
- (三)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學藝活動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最高 550 元。
- (四) 教師擔任各項學習輔導之鐘點費，不得併入兼代課鐘點計算。
- (五) 加班費之支領對象為行政員工暨導師，其支領標準如左：
 - 1. 校長、主任、組長每月支領加班費不得高於本身主管加給的二分之一；導師得比照組長發給。
 - 2. 職員、工友每月支領加班費不得高於最低組長主管加給的二分之一。
- (六) 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出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四、經費實報實銷，使用方式由學習輔導委員會本於權責議決後使用，提報於校務會議報告；並隨會計報表公告於校內明顯處，會計報表留校備查。

第六條 學校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學習輔導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社會人士協助，以提高學習效果。前項人員鐘點費支給得比照「高雄市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辦理各項研習(講習)、座談等活動計畫，聘請講座授課鐘點費報支標準」辦理。

第七條 辦理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學藝活動，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二、目的：

1. 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並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為主。
2. 編選及編擬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及參考資料。
3. 加強教學活動，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解決各學習領域教學有關之問題，以發揮教育功能。

三、設置科別：

1.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2.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3. 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4. 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
5.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6.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科技、資訊概論、體育、護理、家政、全民國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四、工作內容：

1. 教學研究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擬訂教學進度，訂定教學計畫，改進教學方法，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3. 研擬專業成長、教學創新、團隊分享機制。
4. 教科用書之審議與選用。
5. 補充教材與本位教材之選擇與蒐集。

6. 商議選修科目，提供跨科別協同教學諮詢。
7. 改進教學評量技術，推展本科學藝競賽。
8.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與指導。
9.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與指導。
10.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11.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

五、組織：

1. 各科教學研究會隸屬教務處，各該學科教師均為成員。
2. 各科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學科共同推舉一人，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學校教學行政團隊成員之一。
3. 各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續聘任。

六、學科召集人職掌：

1.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協助執行。
2.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編寫教學計畫，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
3. 協助教師研究、統整教材，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
4. 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相關聯課活動。
5. 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競賽與活動。
6. 溝通教師意見，促進團結和諧。
7.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
8. 協調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
9.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進行教學輔導事宜。
10. 協助安排教師研習、協調代課安排等事宜。

11. 協助本科新進教師甄選事宜。

12.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

七、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以分科舉行為原則，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由各科召集人擔任主席，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議決事項具同等效力。

九、各科教學研究會得與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心得。

十、本校教師不論其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有關各科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程序

1. 會議開始
2. 主席報告
3.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4. 相關列席單位報告
5. 研究及研習心得報告
6. 教學心得報告
7. 提案討論
8. 臨時動議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巡堂實施要點

1. 各主管依排定時段巡堂並請詳載教室上課情況。
2. 各主管因故(公假、事病假、休假)無法巡堂時，請自行協調代理人。
3. 巡堂完畢時請於當日或隔天將巡堂紀錄簿擲回教學組，依程序呈閱後送回各主管人員。
4. 巡堂紀錄簿以每主管分配 1 本，以提升管理效益。
5. 巡堂時若各教室無特別或偶發事件，仍請註明於巡堂紀錄簿。
6. 巡堂時如發現應行處理情事，請即時通知相關處室或人員配合處理，並登載處理概況。
7. 巡堂時如發生校安重大事件請立即通知校長及相關處事主管協同處理。
8. 巡堂時如登錄需追蹤列管事件請登載於巡堂紀錄簿，並經校長核示後由秘書負責追蹤列管。
9. 校長、教務主任不定時巡堂。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定期考請假補考辦法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試場規則訂定之。
- 二、凡本校學生因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考試包括所有假期考、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
- 四、凡各類考試因故不能參加者應於當節考試前請假或當天先行報備並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補考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請喪假、公假者應持准假證明及補考申請單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
 2. 請其他假別者應持准假證明及補考申請單向任課老師申請補考。
- 五、期末考請假者，不論假別均需於考試結束後兩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補考。
- 六、考試期間學生未依照規定手續完成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凡經准予補考，但未按時參加補考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八、凡考試缺考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之學生不准補考。
- 九、補考之科目成績採計方式如下說明：
 1. 補考成績為未達及格基準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公、因重病住院、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經檢附相關證明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一般事、病假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計算。
 4.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補考之成績須於完成補考後兩日送至註冊組登記。
- 十一、若遇特殊狀況，非上述情形者，得以另案處理。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105.01.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

- (一) 為養成守法及良好讀書風氣，激勵勤學向上，發揚自強不息精神。
- (二) 防範舞弊行為。

二、一般要求：

- (一) 各項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進場，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提早離場同學不得在教室附近逗留喧嘩，影響未交卷同學。
- (二) 考試應依規定座位入座，並遵守考場規定。
- (三) 考試除試題、答案卷（卡）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需修正試題外，其餘不得發問。
- (四) 考試開始時，應將答案卷（卡）之年級、班別、姓名、座號確實填寫，交卷時再查看有否書寫姓名座號。
- (五) 各節考試開始前抽屜要淨空，除考試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如飲料、計算紙、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前節考試之試卷等。手機、穿戴型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均須關機並置放在教室前後方或走廊。如需攜帶飲用水需以透過瓶裝並置於座位底下。
- (六) 考試要備齊文具，除特殊情況得以鉛筆作答外，必須視需要以藍、黑色原子筆、簽字筆、鋼筆或毛筆作答。
- (七) 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提早交卷者，需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交予監試人員點收。
- (八)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

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九) 期中(末)考考試期間穿著應以班級統一為原則。學期(學年)補考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

(十) 期中(末)考及補考期間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並放置於桌面備查。

三、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

(一) 各類考試因故不能參加者均須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於事前或當天請假。

(二) 期中考、期末考請假者，均需教務主任核准始得申請補考。凡按實得分數計算者需於准假後三日內持准假證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並按規定時間、地點自動前往參加補考；其餘假別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

(三) 平時考、假期考、期中考於請假事實發生後三日內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期末考請假者，需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補考。

(四) 凡考試缺考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之學生不准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五) 經准予補考，但未按時參加補考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補考，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四、違規懲罰規則：

(一) 凡有下列行為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者。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者。
3. 集體舞弊行為者。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者。
5. 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後仍未進場者。

(二) 凡有下列行為者試卷不予評閱，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出場者。
2. 考畢答案紙未當場繳交者。

(三)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乙次，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
2.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手腳、桌椅、教室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3. 未經同意更換座位。
4. 更換試題或答案卡卷者。
5.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者。
6. 強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
7.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但事後經發現或檢舉證屬實者。
8.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
9. 考試前以不當方式取得試題內容者。
10. 使用具數據傳輸或數據運算之電子器材者。
11. 考試時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12. 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
13. 交卷後走回原座位告訴他人答案者。
14.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
15. 集體作弊者得視情節加重處份。
16. 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

(四)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兩次，並扣該科成績二十分：

1. 考畢未迅速離開教室，在室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2. 攜帶具數據傳輸或數據運算之電子器材、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3. 交卷後故意大聲言談，引起學生哄鬧，擾亂考場秩序者。
4. 課桌抽屜未於考前清除乾淨，放置任何書本、紙張、雜物等者。
5. 考試時攜帶手機、穿戴型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

者。

6. 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乙次：

1. 學期（學年）補考未穿著制服。

2. 學期（學年）補考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者，得照相存證繼續應考。

五、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行為事實明確時，得檢附相關事證，於事件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或該學期結束前逕行舉發。學校統一辦理考試之作弊行為，得由教務處彙整相關事證後辦理。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英文演講、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寫作能力，特舉辦本項活動。

二、競賽對象：

1. 英文演講：高一、高二各班每班選派 1 至 2 人參加。

2. 英文作文：高二各班每班選派 1 至 2 人參加。

三、競賽項目：

1. 英文演講：看圖說故事每人 2 分鐘。

2. 英文作文：每人 90 分鐘。

四、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

1. 英文演講：比賽題目當場抽籤，準備時間 5 分鐘。可帶字典或電子字典，演講完畢，留在現場，待比賽結束，始得出場。

2. 英文作文：比賽題目當場宣布，不得帶字典或電子字典。

五、競賽評分標準：

英文演講	語音 40%、內容 40%、儀態表情 20% (時間：1 分 30 秒按鈴 1 次，2 分鐘按長鈴下台)。
高二英文作文	內容 30%、結構 20%、文法 20%、修辭 20%、標點及拼字 10%。

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報名：

國中一年級以上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不得參加比賽。

七、比賽時間、項目及地點由教務處排定後公告

八、獎勵：各項目取前三名給予獎狀獎勵。如不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者，則取消獎勵，依序遞補。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及推行語文運動，提高語文研習興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二、競賽對象：高一高二各班。

三、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每人限時 3 分鐘	每班限 1 人(曾參加市賽者，可增額報名)
閩南語演說	每人限時 3~5 分鐘	自由參加，不限人數
客家語演說	每人限時 3~5 分鐘	自由參加，不限人數
國語朗讀	每人限時 2 分鐘	每班限 1 人(曾參加市賽者，可增額報名)
閩南語朗讀	每人限時 2 分鐘	自由參加，不限人數
作文	90 分鐘	每班 1~2 人(曾參加市賽者，可增額報名)
寫字	50 分鐘	每班 1~2 人(曾參加市賽者，可增額報名)
字音字形	10 分鐘	每班 1~2 人(曾參加市賽者，可增額報名)
閩南語字音字形	15 分鐘	自由參加，不限人數

四、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

國語演說	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目準備。
閩南語演說	題目由教學組委請國文教師擬訂(一二年級題目都相同)，不可帶講稿。
客家語演說	題目及內容自訂，登臺時請自報序號，不可帶講稿。
國語朗讀	登臺前 5 分鐘當場抽題目後準備。高一：第 1 冊文言文、高二：第 3 冊文言文。
閩南語朗讀	登臺前 6 分鐘當場抽題目後準備。
作文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題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寫字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有格宣紙當場發給，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筆墨自備)。
字音字形	每組均為二百字(含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

五、競賽評分標準：

演說	語音(聲、韻、調、語調)45%、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朗讀	語音 50%、氣勢 40%、儀態 10%。

作文	內容與思想 50%、結構與修辭 40%、書法與標點 10%。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 60%、整潔與美觀 40%。 2.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5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總平均 3 分
字音字形	一律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比賽時間、項目及地點由教務處排訂後公告。

七、獎勵：比賽各項目各年級取前三名給予獎狀獎勵。

八、各組前三名的同學，得經由培訓教師推派，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發給辦法

9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 目的：為獎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2、 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及指導人員皆為獎勵對象。
- 3、 獎勵要點：
 - (1)本辦法適用於代表本校或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各項體育協會(委員會)所舉辦極有公信力之各項比賽。
 - (2) 獎勵標準：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團體項目比賽，參加人數 8 人(隊)以上取前 6 名，6-7 人(隊)以上取前 4 名，3-5 人(隊)以上取前 2 名，餘不獎勵。
 2. 參加本市或縣市、區域性團體項目比賽，參加人數 8 人(隊)以上取前 6 名，5-7 人(隊)以上取前 3 名，3-4 人(隊)以上取第 1 名，餘不獎勵。
 3. 參加國際性、全國、縣市或區域個人賽取前 6 名獎勵。
 4. 獎勵未設名次而以等第頒獎時依下表認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個人優良獎(清華盃)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5. 如特優錄取超過 2 名，則優等比照第 3 名，如特優錄取超過 3 名，則優等比照第 4 名，其餘依此類推，超過錄取 6 名人數者不予獎勵，但等第相同者不在此限。

6. 若主辦單位之獎項未列於(二)獎勵標準內，但與前揭獎度相當者，由承辦單位敘明理由及比照之獎度，簽請校長核定。

(3) 個人賽獎金：

	縣市、區域	全國	國際性
第 1 名	1000	1500	2500
第 2 名	800	1200	1500
第 3 名	600	1000	1200
第 4-6 名	500	600	800

- (4)同一年度同性質比賽獲得縣市、區域性及全國性名次者以選擇較高獎金發給，不得重複申請。
- (5)參加同類比賽獲 2 項目以上名次者以最優 2 項獎勵(不含體育競賽接力項目)。
- (6)團體項目獎勵金依個人金額 2 倍發給(如籃球、合唱…)，體育競賽接力項目比照團體項目，科展參賽人員 3 人以上者以團體項目計。
- (7)學生參加比賽得獎，指導人員(包含現職、代理、兼任教師)得依本辦法比照學生發給獎勵金，同一比賽有多位學生獲獎均予以獎勵。指導人員僅係列名而未實際參予指導者不予獎勵。若共同指導，則指導老師之獎勵金按比例分配。
- (8)非臨場比賽之項目除美展、學校網界博覽會外，餘不予獎勵。(美展之指導老師獎勵金為 300 元，有實際指導事實者比照本辦法獎勵。)
- (9)得獎學生及指導人員除頒發獎勵金外，請學校依學生及教職員工獎勵辦法另以敘獎，以資鼓勵。
- (10)符合獎勵者如有違背比賽精神或損害校譽事件，經查證屬實，得不予獎勵並依校規議處。

4、申請辦法：得獎日起 1 個月內由承辦人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5、經費來源：學生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支出，指導人員部分請家長會視經費酌予獎勵。

6、獎勵事宜如有疑義由行政會議審議之。

7、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推動「全民英檢暨多益測驗」獎勵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因應大學多元選才計畫，鼓勵學生取得英語能力測驗證書，充實學習歷程檔案。
- 二、配合「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鼓勵學生透過英文檢定全面提升英語文能力。
- 三、鼓勵學生取得英檢成績或證書，做為大學英文課程免修之依據。

貳、獎勵範圍

本校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檢定或取得多益測驗成績之學生。其他英文檢定證書或成績不在獎勵範圍內。

參、獎勵要點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予以嘉獎兩次獎勵。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550 (L275, R275)分以上者，予以小功乙次獎勵，並頒發 300 元禮券。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予以小功乙次獎勵。
-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785 (L400, R385)分以上者，予以小功兩次獎勵，並頒發 1000 元禮券。
- 五、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者，予以大功乙次。
- 六、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者或多益測驗 945 (L490, R455)分以上者，予以大功乙次，並頒發 1500 元禮券。

肆、符合獎勵的學生須填寫線上申請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教學組審查後辦理。

伍、兩項英語能力測驗同一學期限擇優申請乙次。

陸、所需經費由本校各類學藝技能競賽獎金年度預算支應。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推動「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01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加強與提升學生日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日語能力檢定，提高日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 三、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日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日檢說明

- 一、「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 1991 年起在台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施測。2008 年全球約有 60 多萬人報考；台灣地區報考人數約 6 萬 6 千人。2009 年起本測驗施測方式由一年一次增為一年辦理兩次，除 12 月份（第 2 回）仍比照往年 1~4 級測驗均辦理外，另 7 月份（第 1 回）於日本國內、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增辦一次；2009 年第 1 回施測級數為 1 級與 2 級。本測驗共分五個等級，1 級（高級程度，約學習 900 小時）、2 級（約學習 600 小時）、3 級（約學習 450 小時）、4 級（約學習 300 小時）、5 級（初級程度，約學習 150 小時），每級均含有「文字・語彙」、「聽解」及「讀解・文法」三項測驗，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 SFLPT 外語能力測驗，其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第二外語政策與因應國內第二外語初學者學習成果。SFLPT 測驗項目包含聽力、字彙與閱讀三項筆試，皆為選擇題，此測驗共分 2 個等級：A1（測驗總分達 60 分且單項成績不低於 13 分者）、A2（測驗總分達 96 分者）。

參、實施方式

- 一、購置日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二、鼓勵學生參加日語能力檢定。
- 三、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推動「韓國語文能力考試」實施要點

108 年 0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目的

- 一、加強與提升學生韓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韓國語能力檢定，提高韓國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 三、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韓國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說明

- 一、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舉行的韓文能力考試，對象為母語非韓國語之韓語學習者、韓國僑民、外國人，每年 4 月及 10 月在世界各地舉行。
隨著報考人數每年不斷增加，從 2017 年開始從原先一年一試增加場次為一年二試，從原先每年 10 月的測驗增至每年的 4 月以及 10 月。另外考場也從過去的台北考場和高雄考場增加為台北、台中以及高雄三個地區。
- 二、測驗目的在於為母語非韓國語之韓語學習者、韓國僑民、外國人提供學習方向；
並祈達到普及韓語之效，以及測試和評量韓國語使用能力，並以此為留學韓國或就業的依據。
- 三、測驗級數分為 TOPIK I 以及 TOPIK II，依據測驗成績從初級至高級又分為 1~6 級六個等級，以下為各級別與其所具備之能力：

• TOPIK I

1 級

- 能完成「自我介紹、購物、點餐」等日常生活上必需的基礎會話能力，並能理解和表達「個人、家庭、興趣、天氣」等一般個人熟知的話題。
- 能掌握約 800 個常用單字，認識基本語法並造出簡單的句子。
- 能理解和書寫簡單的日常生活實用文句。

2 級

- 能使用韓語進行「打電話、求助」等日常生活溝通，並於「郵局、銀行」等公共設施使用韓語溝通。
- 能掌握約 1,500~2,000 個單字，理解個人熟知的話題，並以段落表達。
- 能區分使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的用語。

• TOPIK II

3 級

- 日常生活溝通沒有困難，具有能使用各種公共設施服務及進行社交活動之基礎語言能力。
- 能理解自己熟悉及社會上熱門的話題，並以段落表達。
- 能區分及使用口語和書面用語。

4 級

- 具備使用公共設施及進行社交活動之語言能力，並能執行部分一般職場業務。
- 能理解電視新聞和報紙中較淺顯的內容，並能理解且流暢表達一般社會性和抽象的話題。
- 能理解常用的慣用語和具有代表性的韓國文化，並可理解和表達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內容。

5 級

- 具備在專業領域上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所需一定程度的語言能力。
- 能理解並談論不熟悉的主題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 可因應場合正確使用正式、非正式和口語、書面用語。

6 級

- 具備在專業領域上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所需比較正確而流利的語言能力。
- 能理解並談論不熟悉的主題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雖未能達到母語使用者的水準，但在執行任務和表達上沒有困難。

參、實施方式

一、購置韓國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二、鼓勵學生參加韓國語能力檢定。

三、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肆、獎勵要點：

一、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I 2 級，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 300 元等值獎品。

二、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 II 3 級，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 500 元等值獎品。

三、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 II 4 級，予以記小功兩次，並頒發 1000 元等值獎品。

四、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 II 5 級，予以記大功乙次，並頒發 1500 元等值獎品。

五、通過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 II 6 級，予以記大功乙次，並頒發 2000 元等值獎品。

伍、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推動「法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目的

- 一、加強與提升學生法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法語能力檢定，提高法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 三、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法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法檢說明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為配合教育部第二外語政策與因應國內第二外語初學者學習成果檢定需求所特別研發的第二外語測驗。

此測驗共分 2 個等級：A1 級（總分大於 60 分）、A2 級（總分大於 96 分）。每級均含有「聽力」、「字彙與用法」及「閱讀」三項測驗（總分 120 分）。此測驗一次同時可檢定 2 個等級（A1 / A2）。

參、實施方式

- 一、購置法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二、鼓勵學生參加法語能力檢定。
- 三、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肆、獎勵要點

- 一、通過法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A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 400 元等值獎品。
- 二、通過法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A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 800 元等值獎品。

伍、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推動「西班牙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壹、目的

- 一、加強與提升學生西班牙語聽說讀寫能力和自信。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西班牙語能力檢定，提高西班牙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 三、因順應國際化趨勢，加強學生西班牙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西檢說明

本外語能力測驗係(FLPT)是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其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第二外語政策與因應國內第二外語初學者學習成果。

FLPT 測驗項目包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三項筆試及口試，前三項為紙筆測驗，皆為選擇題，口試以錄音方式進行。筆、口試可合併報名，亦可單考筆試或口試。此測驗共分 4 個等級：A2 級（筆試總分 105～149，口試級分 S-1+）、B1 級（總分 150～194，口試級分 S-2）、B2 級（筆試總分 195～239，口試級分 S-2+）、C1（總分 240～330，口試級分 S-3 以上）。

參、實施方式

- 一、購置西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二、鼓勵學生參加西語能力檢定。
- 三、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肆、獎勵要點

- 一、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A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 400 元等值獎品。
- 二、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B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 600 元等值獎品。

三、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B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兩次，並頒發 800 元等值獎品。

四、通過西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 C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大功乙次，並頒發 1000 元等值獎品。

伍、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推動「德國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1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壹、目的

- 一、加強與提升學生德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德語能力檢定提高德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 三、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德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說明

- 一、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考試由歌德學院舉行，是德國文化部的外派機構，在全世界設立分院，負責德國語言文化的傳遞、教學以及測驗等工作。
- 二、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考試按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進行分級予以測驗。
- 三、測驗德文讀聽寫說能力，每級各有閱讀能力測驗，聽力測驗，書面表達測驗，口試測驗。

此測驗共分 6 個等級：A1 級、A2 級、B1 級、B2 級、C1 級、C2 級，共需六次能力檢定測驗。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等級與其德語文運用程度

A1 級

能夠理解並使用日常用語和非常簡單的句子，表達具體要求。能夠自我介紹，介紹他人，向他人詢問個人情況並能回答這類問題，例如，住在哪兒，認識哪些人，有哪些東西等。如果談話夥伴說話緩慢、清楚而且樂於幫助，能夠進行簡單交流。

A2 級

能夠理解直接關及身邊事物的句子和常用語（例如關於個人、家庭、購物、工作或周圍環境）。能夠在簡單的日常情景中就大家熟悉的事物進行交流能夠使用簡單的話描述自己的來歷和學歷、身邊的環境以及與基本需要相關的事物。

B1 級

在使用清晰的標準語言以及涉及工作、學校、業餘時間等方面的平常事物時,能夠理解話中要點。能夠應對旅遊時在語言方面碰到的大多數問題。能夠簡單條理地表述平常話題和個人興趣領域。能夠表述經歷和事件,描述夢境、希望和目標,簡要論證或解釋計畫和觀點。

B2 級

能夠理解具體或抽象主題的複雜文章的主要內容;在自己精通的專業範圍內能夠理解專業性討論。能自如流暢地交流,在與母語者正常交談時雙方都不會感到太吃力。能夠在一個較寬泛的主題範圍內清楚而詳盡地表達自己的看法,闡釋對某一當前問題的觀點,羅列各種可能性的優點和缺點。

C1 級

能夠看懂難度較高、篇幅較長及內容廣泛的文章,並能把握字裏行間的內在含義。能夠自如流暢地表達,而不必常常費力地尋找合適的職業。能在社會交往、工作或接受培訓和在大學求學時,有效並靈活地應用語言。能就複雜的事物清楚、有條理和詳盡地表達自己的看法,同時能使用不同的表達,以進行上下文的銜接。

C2 級

能毫不費力地理解幾乎所有聽到和看到的內容,能夠匯總不同的書面和口頭資訊,並能邏輯地概括其原因或作出解釋。能夠自如流暢和準確地表達自己的看法同時能就較複雜的事物,更加精確地表達詞義的差別。

參、實施方式

一、購置德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二、鼓勵學生參加德語能力檢定。

三、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肆、獎勵要點

一、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A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 400 元等值獎品。

二、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A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 800 元等值獎品。

三、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B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兩次,並頒發 1200 元等值獎品。

四、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B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大功乙次,並頒發 1500 元等值獎品。

五、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C1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大功兩次,並頒發 2000 元等值獎品。

六、通過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C2 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大功兩次,並頒發 2500 元等值獎品。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